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洪	是	28,866,968	181211B000000114	2018-12-11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均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05B000000049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23B00000011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00001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81011B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00002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00001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123B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7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7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0000126	1.10%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0000155	1.10%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211B000000114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01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105B000000139	4.33%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81123B00000010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1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股权被冻结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均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2	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法执保字第1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6784万元	戈锦
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0万元	张琦琦
4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938万元	戈锦
5	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相关案件未作出生效判的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9年1月12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黄浦区法院定于2019年2月18日13时45分就案号为（2019）沪0101民初1083号原告郑征宇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借款合同纠纷在合肥路213号四楼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到期债务本金计柒拾叁万元整（￥730,000）；

（2）判令被告一根据上述债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的8%偿付到期利息计贰万元整（￥20,000）；

（3）判令上述两被告从2018年9月3日本期债权产品到期日起至全部本息实际付清为止，按照合同原约定利率承担逾期偿还的违约责任（暂计至起诉日）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19,680）元；

总计金额769,680元

（4）被告二对于上述第1、2、3项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由被告全部负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违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张光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光忠先生因工作分工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光忠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光忠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尽快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张光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五天被查封的房产（含轮候查封）的账面净值113,341.8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0,894.57万元的21.35%，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21,086.96万元的13.80%，具体查封明细详见附表。

二、查封原因

1、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查封上海五天房产系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翔发集团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租金纠纷，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翔安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查封上海五天房产系公司向华通银行借款5,000万元，上海五天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因公司逾期未偿付贷款本息，各担保人亦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华通银行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3、马文萍、阚伟、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洪耀宇查封上海五天房产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牵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并申请财产保全。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收到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后，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及时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商讨应诉方案，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房产被查封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目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基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的终审判决，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6)闽0213民初2101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初1234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3、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4、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5、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6、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2民初8022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7、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8、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9、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10、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初66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1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1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表：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限制方式	限制期限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2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3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1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13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1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15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1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1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18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25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2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27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2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2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3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37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3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39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4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4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2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46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47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48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4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5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5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5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55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5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57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5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5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64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19/9/4
6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8/15-2021/8/14
66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轮候查封	2018/9/3-2021/9/2
6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6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9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7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上述上海五天被查封的房产（含轮候查封）的账面净值113,341.8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0,894.57万元的21.35%，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21,086.96万元的13.80%。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	产品代码	SDGA190052	SDGA190151D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5,7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6	到期日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12月27日
7	产品收益率	4.15%/年	4.1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6.0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5,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089,428.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426,828.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8日(场内)	2019年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2日(场内)	2019年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9年1月14起，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8年3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1月14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